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9 分至 11 時 57 分

下午 2 時 35 分至 9 時 41 分

地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慶忠 邱文彥 段宜康 陳超明 李俊佺 高金素梅
黃文玲 陳其邁 姚文智 江啟臣 吳育昇 陳怡潔
紀國棟 徐欣瑩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盧嘉辰 李昆澤 孔文吉 許添財 薛 凌 林德福
李桐豪 盧秀燕 李貴敏 楊應雄 鄭天財 羅淑蕾
蔣乃辛 葉宜津 陳歐珀 廖正井 呂學樟 管碧玲
蔡其昌 陳亭妃 黃昭順 黃偉哲 林明溱 何欣純
楊瓊瓔 呂玉玲 魏明谷 林佳龍 顏寬恆 王惠美
楊麗環 蘇清泉 潘維剛 蘇震清 簡東明 廖國棟
徐耀昌 鄭汝芬 羅明才 林滄敏
委員列席 40 人

列席官員：

上午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江義
政務副主任委員	高揚昇
常務副主任委員	陳成家
常務副主任委員	鍾興華
企劃處處長	阿浪·滿拉旺
教育文化處處長	陳坤昇
衛生福利處處長	李榮哲
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	蔡正治
土地管理處處長	杜張梅莊
秘書室主任	蔡妙凌
人事室主任	毛進益
主計室主任	林正隆
文化園區管理局主任秘書	浦忠義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周惠民
執行長	拉娃·谷幸
原住民族電視台籌備處主任	馬耀·比吼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基金預算處科長	林秀燕
下午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郁琦
特任副主任委員	張顯耀
副主任委員	林祖嘉
主任秘書兼	
秘書處代理副處長	楊家駿
企劃處研究委員	楊千惠
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經濟處處長	李麗珍
法政處處長	葉寧
港澳處處長	高銘村
聯絡處處長	陳明仁
人事室主任	陳月春
政風室主任	吳家興
會計室主任	張簡博文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林中森
文教處處長	劉克鑫
經貿處處長	陳榮元
法律處處長	黃國瑞
綜合處處長	黃兆平
秘書處參事兼處長	廖運源
人事室兼會計室主任	劉益誠
財團法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秘書長	高銘村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基金預算處研究委員	莊枝鳳
行政院秘書長	陳威仁

綜合業務處處長	施宗英
公共關係處處長	蔡泰清
人事處處長	陳榮宗
主計處副處長	呂秋琴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基金預算處研究委員	莊枝鳳
客家委員會主計室主任	葉月津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計室主任	黃雪櫻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計室主任	張簡博文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計室主任	林正隆
內政部會計處處長	季志平
蒙藏委員會參事兼主任秘書	陳明仁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計處處長	李朝元
臺灣省政府主計室主任	張秀琴
臺灣省諮議會主計室主任	梁金生

主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長 吳人寬

專員 葉淑婷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上午：

壹、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收支歲出部分審查結果：

第 17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列 70 億 5,805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300 萬元，第 3 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

「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200萬元、第9目「社會服務推展」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6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70億5,205萬1,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22項：

一、第3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中「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編列7億6,144萬5,000元，凍結5,0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3-5103年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第3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編列「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102至105年)計畫」，查該會已於102年度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本計畫，惟洽詢該會得知本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以至於103年度預算書無法概觀計畫全貌，且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輔導原住民族產業發展於100年、101年皆被評為乙等，有鑑於此計畫關係原住民族之人才培育及經濟產業整合等重大議題，不可等閒視之，為求預算有效運用，且有利國會及人民監督，爰此凍結10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102至105年)計畫」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102至105年)計畫獲行政院核定，並提出102年度辦理該計畫之檢討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二)3-6行政院2007年公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直至2012年才展開試辦計畫，全台計有十二個部落參與「示範性申請案」，然因「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案件的申請、登記事宜，需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另行公佈子法規範，惟原住民族委員會未公布子法，致使該保護條例形同虛設，並造成各部落因示範性申請案而產生爭端，經查該會於103年度編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推動計畫及相關業務」經費682萬4,000元，係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登記，若無子法做為依歸，恐造成更多紛擾，為使該計畫能順利推動，爰此凍結該計畫部分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子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二、3-8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案工作計畫「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分支計畫「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凍結 200 萬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東埔活動中心、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廣中心之勞務外包人力之合理運用、存廢及轉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三、10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第 3 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特色道路及飲用水設施改善計畫經費」，凍結 5,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3-10 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報告中指出，103 年至 108 年編列 30 億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計畫」，以改善部落周邊文化、產業及深部旅遊路網（業務報告頁 10），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特色道路及飲用水設施改善計畫經費」項下則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3 年度 5 億元。經了解，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39 條規定，跨年度計畫應附具全部計畫，其預算應列明計畫內容、總額、執行期間、各年度分配額度，並按各年度額度編列各該年度預算，若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報告的說明，是項計畫屬於預算法第 32 條所規定跨年度計畫無疑，但不但還沒有經過行政院核定，也未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凍結 10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是項計畫內容、預算分配明細，及之前「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預算執行明細、工程進度等成效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佺 姚文智

(二)3-11 原住民族委員會連年編列「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預算，查該計畫之第三期計畫應於 102 年底執行完畢，然 102 年 3 月行政院召開研商會議要求該計畫延長，惟 102 年監察院針對該計畫「未遵照行政院核復意見與指示事項，積極研謀提升原住民用戶接管率之宣導計畫及鼓勵措施，復未審慎評估用戶付費接管意願，即率予同意補助自來水延管工程，致部分工程

完工後無居民申請接水，或接水後未使用、停用、低度使用等未發揮預期投資效益……」等緣由提出糾正案，經詢問該會針對此計畫是否已提出期中或期末報告以茲檢討該計畫問題，該會函覆表示「僅辦理各年度查核作業」未製作相關報告，爰此，為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有效辦理業務，針對 103 年度該計畫凍結部分預算，俟該會提出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第三期計畫檢討報告，並每年提供檢討與改進分析報告予內政委員會，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佺 段宜康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中「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輔導經費」編列 1 億 7,909 萬元，爰建議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4-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179,090 千元，然而原住民族委員會自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94 年通過後，應於三年內，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然而涉及原住民最多的權益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至今仍未提出，且傳統領域有公布而未公告，原住民族委員會顯有怠職。

另，年中蘭嶼發生東清七號地違法設立水泥預拌廠一事，因原基法有關土地開發的定義不明，及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的扞格，造成族人大規模的抗爭。為避免此事一再發生，並譴責原住民族委員會一再延宕土地管理之相關法制作業，爰凍結該項部分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送交「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進本院後，予以解凍。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佺

(二)4-2 查過去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原住民保留地之劃定欠缺科學的方法，未有統一之標準，衍生現今諸多糾紛，民眾權益遭到莫名之限制，如台中新社白茅地地區未有原住民居住，卻遭編定為原住民保留地；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全國「援助原住民保留地」誤編情形，積極研議解編之作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紀國棟 徐欣瑩 高金素梅
鄭天財

五、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8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凍結 3,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8-1 第 8 目依據教育部「101 學年原住民族學生概況分析」，大專院校階段之原住民族學生粗在學率僅 50.32%，遠低於一般學生之 85.54%；再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原住民族收入及失業情形，均與教育程度呈顯著相關。鑑此，原住民族委員會實有加強挹注原住民族青少年學生課業輔導及相關教育文化資源之必要，以提高原住民族得以進入高等教育及穩定就業之比例。

經查，目前與原住民族青少年學生課業輔導及教育文化資源之相關計畫，主要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原住民族文化振興及發展第 2 期 6 年計畫」下之子計畫「原住民族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補助計畫」，該「6 年計畫」期程自民國 97 年至 102 年；「原住民族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補助計畫」，則以偏遠之原住民族部落為優先，為解決原住民族青少年學生課後學習需要，彌補家庭及學校教育之不足，加強課業輔導及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和族語傳習。青少年文化成長班計畫結合了課業輔導、社區照顧、文化傳承之部落多重需求，增加部落青少年之穩定學習及就業能力，成效頗佳；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核定補助者，包括新北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8 縣市之部落團體，共計補助 30 班、受益原住民族學生 862 名，顯見該計畫對偏遠部落之重要性。

然因「原住民族文化振興及發展第 2 期 6 年計畫」將於 102 年結束，卻不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延續性之相關服務措施或對相關團體舉行說明會以釋疑。為延續及增進部落青少年之教育輔導及社區服務成效，爰此，凍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部分經費，直至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部落青少年教育輔導及相關服務之改善措施，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高金素梅 李俊佺 姚文智
陳其邁 鄭天財 簡東明 尤美女

(二)8-2 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第 2 款第 17 項第 8 目)支出，項下用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獎補助費」，係推動、維護及保存原住民族教育與傳統文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原住民族鄉鎮於「文化、體育、歲時祭儀活動中」舉辦充滿戲謔與虐待的「搶抓動物比賽」，修正並研擬涉及活體動物使用申請案之審核與管理機制，向本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李俊佺 陳其邁 段宜康 林淑芬

(三)8-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第 8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編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學校計畫等業務 7,830 萬元，較去年 4,380 萬元，增加 3,450 萬元，增幅達 79%。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部落學校設立十年計畫」，預計在十年內增設三十所部落學校，目前已設立三所，103 年度再增加三所，達到六所，未來若增加至三十所，至 111 年度將達 5 億元。然而，部落學校事涉原住民族之傳統教育，亦是族人所關切，然而在相關配套、輔導、經費、學區劃分以及相關部落教師法、部落學校法未臻完備，以實驗性質上路，恐讓成效不如預期，如阿美族部落學校，原 72 位學生超額報名，兩個月就已有十多位學生退訓。爰此，凍結該項部分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加強與部落溝通，並且研議相關法制工作及中長程計畫，建立完整、永續的部落教育體系，送交內政委員會後，予以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佺

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新台幣計 4 億 3,8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8-4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新台幣計 438,000 千元。由於該會辦理原住民族電視台業已數年，至今未曾

辦理閱聽者節目調查，且近期人事更動，未周詳考慮，未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保障員工權利。爰要求相關經費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歷年執行方案，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金素梅 徐欣瑩 陳超明 孔文吉
鄭天財 簡東明

(二)基金 2 原住民族電視台將於 103 年度獨立營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採限制性招標最有利標方式對外招標承租辦公廳舍，由中視得標。招標過程疑雲重重，標案規格疑為特定廠商量身打造，造成僅 3 家廠商投標，另 2 家均因資格不符遭淘汰。為釐清標案是否涉弊，爰凍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部分預算，俟該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三)基金 3 查 103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編列人事費 8,467 萬元，惟查該基金會隨組織架構之大幅調整，員額將由 10 餘人擴充至 120 人，人事制度等相關規範尚未陳報原住民族委員會，該基金會應先研修及完備人事制度與相關管理規範，並據此編列預算始符規定，爰凍結部分人事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七、主-1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8 至 101 年度實施「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平均每年 26 億餘元的經費，創造每年約 8,000 人就業並培訓約 4,000 人的績效。查今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 102 至 105 年度「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其總預算規模減少至 61.5 億元，平均每年僅約 15 億元，然仍宣稱將可同樣創造每年約 8,000 人就業並培訓約 4,000 人的成果。比較前後二期計畫，竟有預算金額不變，然績效遽增等誇大之舉。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個月內修正 102 至 105 年度「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並送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佺 段宜康

八、主-2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編列多項語言發展經費，包含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推展族語教育等計畫，係為強化族語教育，維繫文化傳統，又查原住民族電視台歷年收視調查，每日晚間新聞收視率 19:00-20:00 為全天最高，其次為 18:00-19:00 晚間族語新聞、12:00-13:00 午間新聞以及 07:00-08:00 晨間族語新聞時段，顯見原民台之收視戶對於新聞節目以及族語新聞具有高度需求，另，2014 年原住民族電視台將改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主營運，爰此為有助族語推展及族語文化保存，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邀集相關單位一個月內提出族語新聞時段調整及延長方案，並送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佺 段宜康

九、主-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於第 9 目「社會服務推展—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國民年金業務 129 萬 2,000 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年金相關宣導活動，經查原住民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率資料，99 年度至 101 年度分別為 21.22%、25.97%及 25.18%，101 年度原住民收繳率雖較 99 年度增加，仍低於 100 年度，足證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提昇收繳率及宣導計畫之成效欠佳。又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收繳率略見增加，但僅為 26.28%，顯示近年來收繳率均未及三成，實屬偏低，容有檢討改善之空間，另，目前國民年金並未對原住民與一般國民就政府負擔部分作區別，惟原住民失業率與平均薪資較一般國民實屬偏低，故亦可能是造成原住民繳納率偏低之因。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邀集相關部會一個月內研擬國民年金對原住民與一般國民就政府負擔部分作區別之可行性方案，並送交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佺 段宜康

十、主-4 目前內政部正規劃國家公園收費機制，但國家公園向來是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有高度重疊。在加拿大、澳洲等地的國家公園皆有建立原住民共同管理機制，且設有原住民工作保障員額數，然而我國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中雖設有共同管理規範，但多流於具文，或僅具諮詢性質，而無「共管」之實，且原住民員

工數所佔總數比例也偏低，顯見原基法未被落實。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及保障原住民族工作之權益，積極落實國家公園共同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並應爭取收費回饋至原住民族及部落。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佺

十一、主-5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 9 月 6 日公告之 102 年第二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原住民個人每月收入及失(就)業，與其教育程度呈顯著相關，由於目前原住民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之比率相對較低，且在學率亦遠低於一般學生，為改善原住民族就業與經濟狀況，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會同教育部，積極研議提升原住民學生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與政策，以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之公平性。

提案人：江啟臣 高金素梅 徐欣瑩 紀國棟

十二、主-6 為保障勞工權益，給予公平考核機會，並本於全國原民事務主管機關的權責，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接續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原住民族電視台後，進用、考核表願意繼續留任原住民族電視台員工之情形，應做定期性適法稽查。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佺 姚文智

十三、主-7 目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任及薦任主管職以上文官具原住民身分者僅 19 人，所佔比例分別為 43%及 56%，為鼓勵並拔擢優秀原住民公務員為全國原住民族服務，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之事務官，逐年提升簡任及薦任主管職具原住民身分者之任用比例，並應於三年內達成簡任及薦任主管職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 60%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佺

十四、主-8 查行政院相關部會均有建置 APP 提供民眾下載，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土石流防災資訊」與經濟部水利署「行動水情」，為廣大民眾下載使用，然經查 Google Play 商店，均無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製作之有關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原鄉觀光及就業資訊之 APP 軟體，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運用行動

裝置仍落後於其他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宜應評估現階段族語教學、原住民就業、原鄉觀光等項目建置 APP 之可行性，除可便民外更可藉由 APP 加速各項業務推展進度。

提案人：高金素梅 陳其邁 李俊佺 陳超明
廖國棟 孔文吉 簡東明

十五、主-9 地方政府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款，效率普遍不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對地方政府訂定管考機制，協助提升預算執行率。

提案人：高金素梅 段宜康 李俊佺 陳超明
鄭天財 廖國棟 孔文吉 簡東明

十六、主-10 大專原住民學生人數 98 年是 16,725 人，101 年是 21,906 人，101 年較 98 年人數增加 5,181 人，但獎學金人次都維持在 2,900 人次，獎學金預算及名額都沒有調整。惟查，101 學年原住民大專學生粗在學率是 50.32%，與一般大專學生粗在學率的 85.54%，二者相差 35.22%；原住民大專校院休學率是 8.87%、一般學生大專校院休學率是 6.66%，二者相差 2.20%，其中原住民因經濟困難休學 13.40%，為協助原住民大專學生順利升學、就學及畢業，以助益原住民教育程度之提升，爰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高獎助學金預算及名額，並應提供不限名額的助學金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大專學生。

提案人：紀國棟 李俊佺 陳超明 徐欣瑩
孔文吉 鄭天財 簡東明

十七、主-1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保留地規劃開發經費編列 2,000 萬元，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然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度辦理增劃編工作會報資料所示，部分鄉鎮並未依其規劃之宣導場次辦理，其中花東原住民鄉鎮竟有 6 鄉鎮至 102 年 8 月均未辦理宣導。又查 102 年度補辦增劃編受理案件執行情況表，花東兩縣已會勘慮、會勘完成率、初審完成率均未達 30%，而 96 年至 102 年花東兩縣之未會勘案件竟高達 9,677 件，顯見因地方政府執行能力欠佳，危害原住民土地權益至鉅，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本於權責督導地方政府確實向族人宣導申辦增劃編業務，並主動協調公產機關配合地方政府需求減少未會勘之土地，以維原住民土地權益。

提案人：高金素梅 陳其邁 李俊佺 陳超明
廖國棟 孔文吉 簡東明

十八、主-1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社會服務推展項下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編列 205 萬 6,000 元，辦理消費者保護及國民年金業務，然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 102 年迄今原住民國民年金繳納情況，台灣一般民眾收繳率較原住民高，顯見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不踴躍，危及原住民族未來領取國民年金之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本於權責積極協助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避免其權益受到損害。

提案人：高金素梅 陳其邁 李俊佺 陳超明
廖國棟 孔文吉 簡東明 鄭天財

十九、主 1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 525 萬 9,000 元，補助地方政府雇用原住民文化館駐館人員經費，惟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 102 年地方文物館參觀人次表所示，28 個文物館有 6 個參觀人次未達 4,000 人次。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活化文物館，提升其使用率，避免政府資源浪費，讓原本推展原住民文化之美意打上折扣。

提案人：高金素梅 陳其邁 李俊佺 廖國棟
孔文吉 簡東明

二十、主 15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有關部落學校之年度預算，101 年是 1,380 萬元，102 年是 4,380 萬元，到 103 年已增加為 7,830 萬元，但 103 年度預算賡續推動的「部落學校設立 10 年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亦未因新計畫而新增，原住民族委員會係從原預算額度內調整支應部落學校經費。為避免原住民族委員會其他業務預算受到排擠，影響其他業務之執行，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學校設立 10 年計畫」，應爭取行政院同意於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額度外另新增其所需預

算，積極協調相關部會，俾行政院核定。

提案人：陳超明 徐欣瑩 紀國棟 鄭天財
簡東明 孔文吉

二十一、16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綜合規劃項下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編列 420 萬元，辦理辦理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考察觀摩紐西蘭，落實台紐經貿協定原住民專章，然該會 102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其相關預算，而 103 年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僅編列 51 萬 1,000 元辦理，經費如此編列恐致使未來原住民協調國際事務能力弱化，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強國際協調人才之培訓，以應未來與其他國家協調原住民經濟貿易之事務。

提案人：高金素梅 陳超明 李俊佖 陳其邁
孔文吉 簡東明 廖國棟

二十二、17 原住民族地區多位於水源區，長期以來土地使用皆受限制，嚴重影響居民生計，有關原住民族部落自來水延管工程所需預算及家戶自來水費減免補貼，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經濟部編列預算支應，並於三個月內會同經濟部提出執行計畫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高金素梅 李俊佖

貳、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主管收支歲出部分審查結果：

第 18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1 億 3,029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03 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第 2 目「藝術展示表演及教育推廣業務」編列 4,615 萬 5,000 元，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雖長年入不敷出，但自 99 年度以後收支短絀之情形更為嚴重，103 年度編列歲入 2,776 萬 2,000 元，主要為園區門票、停車場及場地出借費等收入，歲出編列管理維持等相關經費 1 億 3,029 萬 5,000 元，短絀 1 億餘元，為利園區長久經營，有效保存、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減輕國庫負擔，實有檢討營運計畫及目標之必要，爰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

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紀國棟 徐欣瑩

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一)業務總收入：8億3,062萬5,000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7億9,903萬4,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業務總支出凍結2,0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查103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算，編列「行銷及業務費用」總計6億7,227萬3,000元，其中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等相關計畫經費計2億1,745萬2,000元，預計辦理25件，平均每件經費近870萬，分別為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委託管理及補助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等相關計畫所需經費，然經查近年來公益彩券回饋金之計畫績效明顯降低，至102年九月底執行率僅58.55%，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2、5查103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3億元，然經查自99年度至101年度執行率皆低於5%，101年度執行率為零；且逾放比逐年攀升，預算執行率及管理效能低落，爰予以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3、6查103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原住民族就業基金預計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業務1億9,079萬1,000元，

然查近年來原住民與全國平均薪資之差距，逐年擴大，與全國平均薪資之差距，已由 99 年度之 1 萬 9,168 元，擴大為 102 年度之 2 萬 2,583 元；且『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開辦以來，媒合成功率只有 50%，原住民就業基金之執行成效欠佳，與基金設立宗旨不合，爰此先予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三)本期賸餘：3,159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8,289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本項另過決議 1 項：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提供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融資管道，並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周轉資金問題，自 97 年起開辦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按近年來該項貸款之年度業務量超逾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業務量，已成為主要營運項目；惟該項貸款風險較高，且逾期放款比率逐年攀升，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逾期放款比率更已增加至 4.93%，恐危及原住民族供核發展基金之運用，宜請該會就期放款比率增加乙節研擬改改善措施。

提案人：高金素梅 陳超明 李俊佺 陳其邁

孔文吉 簡東明 廖國棟

肆、「103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書」審查結果：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一)收入總額：原列 3 億 3,270 萬元，增列 350 萬元，改列為 3 億 3,620 萬元。

(二)支出總額：3 億 3,166 萬元，照列。

(三)本期餘絀：原列 104 萬元，增列 350 萬元，改列為 454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9 為維護原住民族知的權利，並積極傳承原住民族族語，103 年度起原住民族電視台之每日新聞、族語新聞時數不得低於原有時數。為延攬、培養原住民族傳播人才，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原住民族電視台各部門之經理、副理、組長、製作人以上主管應優先進用原住民，且原住民比例不得低於四分之三。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董事長、執行長及原民台台長任期內應退出政黨活動。

原住民族電視台過去新聞及節目長期且大量報導特定政黨黨公職新聞，淪為特定政黨之公關電視台，嚴重缺乏多元角度與觀點，原住民族電視台將於 103 年獨立營運，應以維護原住民族權利為出發點，新聞報導與節目不應為特定政黨服務，公平公正處理新聞，並與國際原住民族接軌，提供原住民族觀眾真實、客觀、國際化之資訊接收管道。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佺

二、10 本院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三讀通過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預算應限制人事費占全部預算之比例不得高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占全部預算之比例並追溯自基金會成立日生效…」之決議。

考量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 103 年度起，將自主營運原住民族電視台，新原民台應朝向以原住民族主體性、落實原住民族傳播權目標發展，確實發揮傳承文化、服務原鄉的功能。故相關業務屬性、人力編制與組織架構皆有顯著差異，為因應新原民台員工納編後人事費用增加之情形，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此督導原文會重新擬定相關人事費用支給與考核辦法，並顧及整體員工薪資結構比例與權益，積極改善過往缺失。爰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預算應限制人事費占全部預算之比例不得高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占全部預算之比例之主決議僅適用於 100 年度法定預算。

提案人：高金素梅 姚文智 李俊佺 江啟臣

紀國棟

三、11 為保障勞工權益，並給予公平考核機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接續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原住民族電視台時，對於表達願意繼續留任原住民族電視台之員工應全數進用，並定期考核其工作表現。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李俊佺

四、12 為促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重視原住民族電視台轉移過程中，制度建立與員工權益問題，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尊重員工意願，辦理人員全數移撥；在現有員工移撥問題未獲妥善解決前，不得對外招聘員工。另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一個月內提供原住民族電視台各部門員工名額、薪資調整方案及節目安排情形等資料。

提案人：高金素梅 陳超明 徐欣瑩 孔文吉
簡東明 鄭天財

五、13 原住民族電視台主要服務客群為居住在全國各縣市之原住民族，就各縣市之原住民人口數而言，以花蓮縣 9 萬 1 千多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台東縣 7 萬 9 千多人、桃園縣 6 萬 3 千人、屏東縣 5 萬 7 千多人、新北市 5 萬 2 千多人，但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報導明顯偏重新北市議會，為使全國原住民瞭解各縣市有關原住民族事務之辦理情形，及瞭解各縣市原住民籍議員之問政議題，要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 103 年 1 月 1 日接續營運原住民族電視台後，須立即改善目前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報導之缺失，應加強人口數最多、族群數最多及部落最多的花東地區、屏東地區等有關原住民族事務之新聞報導，並將每季各直轄市及縣市議員之原住民議員露出統計表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原住民立法委員。

提案人：高金素梅 吳育昇 李俊佺 江啟臣
紀國棟 孔文吉 簡東明 鄭天財

六、4 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職工福利預算之編列，自 104 年度起應參照立法院 102 年度之通案決議辦理。

提案人：高金素梅 李俊佺 姚文智 孔文吉

伍、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行

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主管收支部分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除暫保留，待本會另定期通案處理外，餘均審查完竣。

陸、「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無須黨團協商，推請段召集委員宜康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下午：

壹、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第 14 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 10 億 3,395 萬 2,000 元，除第 10 次會議減列 5,056 萬 4,000 元，另減列第 9 目「文教業務」3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376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8,018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凍結 1,3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9-1 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文教業務-02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項下編列 2,087 萬 9,000 元，主要係辦理民間非營利組織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座談會、研習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等，然未見大陸委員會明確說明辦理成效，為免補助流於浮濫，爰提案建議凍結部分經費，俟大陸委員會於本（102）年底前提出相關執行成效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俛 陳其邁

(二)9-2 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文教業務-04 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項下編列說明 1. 運用多元媒體傳播途徑，加強對中國及海內外地區傳播台灣民主多元資訊所需經費 2,013 萬 4,000 元，卻沒有說明所欲達到的目標，爰提案部分凍結，俟大陸委員會就相關經費分配情形及過去傳播績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佺 姚文智 段宜康

(三)9-3 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文教業務-04 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項下編列 2,612 萬 5,000 元，主要係運用多元媒體傳播途徑，加強對大陸及海內外地區傳播台灣民主多元資訊，結合海外民間力量，促進兩岸資訊交流對等。然未見大陸委員會明確說明辦理成效，為免補助流於浮濫，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 2,612 萬 5,000 元部分凍結，俟大陸委員會於本（102）年底前提出相關執行成效檢討報告送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李俊佺

(四)9-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04 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計編列 2,612 萬 5,000 元，較 102 年度新增 663 萬 4,000 元。其目的為強化兩岸資訊對等，促進大陸媒體改革，並傳遞台灣民主多元文化價值。基於現今中央政府財政困窘，為求節約國家開銷，避免浪費情形發生，本預算予以部分凍結。俟大陸委員會提出近五年此案辦理成果暨檢討報告與追加預算之必要，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佺

(五)通 7 查馬英九總統近年宣稱兩岸目前關係好轉，能促使我國參與更多國際組織。然查我國近年來努力申請參加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國際海上救難協會（IMRF）等，皆因中國打壓無法參加國際組織。大陸委員會主管兩岸事務，卻未適時對中國提出抗議，且附和總統言論，美化兩岸關係，爰提案凍結大陸委員會部分經費，俟大陸委員會針對我國參與國際組織遭中國打壓，提出檢討報告及因應之策，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佺 段宜康

二、主-1 馬英九於 2008 年競選總統時曾提出「堅決主張台灣的前途必須由台灣人民自己決定。」總統府發言人王郁琦亦於 2009 年 6 月 18 日重申「中華民國總統馬英九主張台灣前途由臺灣 2300 萬人民共同決定。」馬英九總統近日大動作宣稱「兩岸不是國際關係」，甚至透過國民黨榮譽主席公開呼應中國，主張「一中架構」來定義

兩岸關係，更以中國說法詮釋九二共識，與中國交流協商過程中更是完全的去中國化，立法院為我國最高民意機關，應代表全體人民重申「中華民國(臺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臺灣的前途必須由 2300 萬台灣人民共同決定，不容中國等外國勢力干涉。」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佺

三、主-2 財團法人海峽基金會是目前唯一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接受政府授權委託，直接與中國就涉及公權力行使事宜進行協商的民間團體。為監督政府授權與委託海峽交流基金會執行各項協商情形，特提案要求大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將 2008 年 5 月以來海峽交流基金會歷次與中國海協會往來協商之授權文書，提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未來政府委託民間團體就涉及公權力事宜與中國進行協商，同步將授權文書送立法院備查，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佺

四、主-3 兩岸開放通航以來，兩岸重要航點航空票價不跌反漲，部分寡佔路線票價更是屢遭民眾詬病，例如台北—杭州航程僅 1 小時，票價卻高達 1 萬 7,000 元。鑑於兩岸航權係公權力之延伸，並非一般商品，政府不可以市場機制為由，縱容航商賺取暴利，影響政府推動兩岸交流之美意。爰此，大陸委員會應協同相關部會，向航商溝通合理票價事宜，並視業者配合政策的態度，納入後續兩岸航權談判及分配之參考。

提案人：陳怡潔 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佺

五、主-4 鑑於兩岸交流已經逐漸進入深水區，未來談判日益困難，過去我國囿於外交困境，談判人才培養不足，且與國內溝通經驗不足，嚴重影響兩岸談判的進行。然而大陸委員會內部教育訓練專業課程卻多偏重媒體應對及一般事務性課程，以 101 年度為例，談判人才培訓課程僅 10 梯次，占總課程數 20%，恐不符業務需求。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針對兩岸協商談判之需求，合理安排專業訓練課程，

強化人員談判及政策溝通專業能力。

提案人：陳怡潔 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佖

六、主-5 大陸委員會每年編列預算委託產學界進行兩岸相關議題研究，然而對於研究內容卻多以保密為由不公開，鑑於兩岸事務關係國家生存發展，基於人民知的權利，政府對於相關研究結果應予公開。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及海峽交流基金會，在不違背國家安全及妨害業務推動之原則下，對於相關委外研究之主要內容應適度上網公開。

提案人：陳怡潔 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佖

七、主-7 中國目前 17 座核電廠皆在東南沿海地區，距離我國領土最近處不到 100 公里，且經東北季風及洋流，輻射粉塵將直接衝擊台灣。且中國至今對於核電安全缺乏專法規範，核能資訊及事故通報亦不透明，核安風險高於其他國家。台灣與中國雖於 2011 年 10 月 20 日簽署「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然此協議並非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架構下之協議，且簽署至今僅依召開兩次業務交流會議，兩國針對核電廠監測數值、核能安全資訊交換、事故應變處理機制，雙方政府至今未達共識，顯見核安合作協議尚無法落實，更無法取代 IAEA 組織。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協調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半年內針對「核電廠監測數值」、「核能安全資訊交換」、「事故應變處理機制」與中國進行磋商。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佖

八、主-8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共編列 2,432 萬 9,000 元。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未編列大陸委員會之水電費預算編列，然查其 100 年及 101 年度皆有其決算數，顯見大陸委員會未於預算書中如實編列，經詢問得知大陸委員會將水電費用併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費用，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爰要求 104 年起大陸委員會應於預算書中如實揭露水電費。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佖

九、主-9 根據大陸委員會官員向媒體表示，兩岸辦事處首年預算約需 5

至 10 億元，來源將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鑒於馬英九總統多次宣示兩岸將盡速設立辦事處，大陸委員會亦將此列為施政重點，並已編列預算草案提報行政院。基於國會監督，為民把關立場，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將兩岸互設辦事處預算細目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做為立法院審查「兩岸互設辦事處條例」法案之立法參考，且於相關條例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不得動用任何經費〈含申請行政院第二預備金〉辦理互設辦事處事宜。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佺

十、主-10 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書，「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登載錯誤，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竟以「先上車後補票」方式，將未經過董監事會通過之預算書送交立法院，事後召開董監事會補足程序，並拒絕依 102 年本院決議提供 103 年度預算明細。預算書為政府機關極重要之正式公文書，上面蓋有會計主任及機關首長官印，其程序及內容竟有諸多嚴重疏漏，實屬失當，大陸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佺

十一、主-11 根據政府採購網資料，大陸委員會自 2011 年至今辦理標案 174 件，金額共 3 億 6,869 萬 6,622 元，其中有 39.1% 的案件，67.6% 的金額，採用非常態的限制性招標。由於採購法第 22 條對於限制性招標的規定寬鬆，近年來政府限制性招標案的比例遽增且弊案頻傳，日前監察委員彈劾南投縣長李朝卿時，監察委員陳永祥曾表示：2001 年至 2008 年間，南投縣限制性招標案的比例占 32.7%，為各縣市最高，且李朝卿透過限制性、公開取得報價單等方式辦理採購招標，收受回扣高達新台幣 3,143 萬 5,000 元屬實。此證明限制性招標或公開取得報價單等招標方式易生弊端，行政單位應加避免或嚴格監督。綜上，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清查 2008 年至今，所有限制性招標案辦理過程、經費核銷及履約情形，並依查察結果提出「提升標案品質與端正採購風紀」檢討改進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佺

十二、主 12 大陸委員會設置「門打開，阮顧厝」臉書粉絲團，至今累積 22 萬 9 千多位粉絲，是為大陸委員會高度重視之訊息發布及政策溝通管道。然查大陸委員會臉書貼文，粉絲回應 9 成以上為負面文字，例如：貼媽祖廟開講活動，粉絲回文要媽祖將官員打入十八層地獄；貼關心地震消息，粉絲回文問候主委的老闆出意外了沒；貼服貿、貨貿說明，粉絲一面倒批「詐騙」、「賣台」、「火燒厝」，甚至連為聲援張懸而貼「寶貝 MV」，也被粉絲嘲諷，大陸委員會只會捧大陸 LP，有甚麼資格貼張懸 MV。由此可知大陸委員會臉書粉絲團不但失其原本政策宣導溝通功能，更已淪為民眾對兩岸政策批評發洩之管道。為避免大陸委員會臉書粉絲團，重蹈過去行政院發言人宣傳自由經濟示範區「草船借箭」之後塵，爰建請大陸委員會定期檢討臉書執行成效。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侶

十三、通 1 要求大陸委員會應將委辦內容透明化並提出細目，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侶 姚文智

十四、大陸委員會應將民間團體申請案，經核定補助所辦理非機敏性活動或事項、明細、金額等資料內容，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布於網站，並提送該補助內容明細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貳、「103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書」審查結果：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原列 2 億 9,728 萬 3,000 元，於第 10 次會議減列 500 萬元(政府補助)，改列為 2 億 9,228 萬 3,000 元。

2、支出總額：原列 3 億 2,753 萬 4,000 元，減列 1,800 萬元，(含「人員維持」8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0,953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海峽交流基金會支出總額凍結 2,000 萬元，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

- (1)3 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引發台灣社會廣大爭議之際，本院於本會期至今所召開之 13 場公聽會，前 8 場海峽交流基金會所提供之書面資料竟完全相同，第 12 場公聽會之書面資料更與公聽會主題不符。海峽交流基金會顯然藐視國會、輕忽立法院舉辦之公聽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將前八場公聽會資料補送至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 (2)4 查大陸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辦理海峽交流基金會績效評估及實地考核報告中，要求海峽交流基金會應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8 點，委請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然海峽交流基金會竟以「不願多有支出」為由，公然拒絕監督，迄今未辦理財務簽證，而大陸委員會竟束手無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完成 102 年財務簽證後，報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 (3)7 查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01 年 4 月搬往大直新大樓，至今已逾 19 個月，卻遲未完成財產清點作業及年度盤點報告，101 年 10 月經大陸委員會查核並提出改善建議後，亦遲未改善。爰凍結「一般行政—02 行政業務」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完成 102 年度盤點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 (4)8-1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第二目「處理兩岸事務」分支計畫 02「經貿業務」共編列 2,152 萬 2,000 元。由於業務內容多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業務」重複，且未明確說明第五項「經貿議題之協商或交流活動」與第七項「舉辦兩岸經濟交流活動」，以及第六項「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台商經營情況」與第八項「調查研究兩岸經

貿交流及台商經營」之差異，本院實難審酌其預算分配是否合理。爰此，除保留「台商安全急難救助」與「推動台商顧問提供諮詢服務」經費外，其餘經費部分凍結，俟海峽交流基金會提出說明與大陸委員會業務確實具顯著差異及相關預算明細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陳怡潔

- (5)11 查海峽交流基金會網站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揭露海峽交流基金會歷年預、決算書及補助明細等資料，實為嚴重缺失；且網站搜尋資料不易、網頁連結錯誤擺出，諸多頁面皆未更新。爰凍結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兩岸事務—05 綜合業務」項下資訊維護費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於一週內，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 2008 年至今之應公開資訊上網公告，且於一個月內完成海峽交流基金會官方網站之改善及資訊更正。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 (6)13 查海峽交流基金會自 101 年至今（102 年 11 月底）共赴中國洽公達 47 次，經費達 2,501 萬 3,171 元，平均每兩週便赴中一次、每次出訪經費高達 53 萬元，赴中洽公淪為兩岸旅行團，卻未於預算書中揭露任何出國計畫；也不見將赴國外考察、交流等相關報告上網公告。為監督海峽交流基金會出國預算及成效，爰凍結「處理兩岸事務—06 協商及交流業務」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將 2008 年度起之出國報告上網公告後，始得動支。並要求海峽交流基金會往後需於預算列明年度出國計畫，且於返國日起三個月內提交出國報告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 二、海峽交流基金會之「人員維持費」凍結 1,000 萬元，請大陸委員會率同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 1. 公設財團法人會務人員超齡任用及考績獎金爭議 2. 本會委員指稱海峽交流基金會顧問朱甌在大陸地區言行引起爭議部分，海峽交流基金會應進行調查，調查期間暫停其董事長辦公室主任職

務等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本期餘絀：原列-3,025萬1,000元，增列1,300萬元，改列為-1,725萬1,000元。

通過決議3項：

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編列過於簡略，支出方面僅列出人事費、行政業務、文教業務、經貿業務、法律業務、綜合業務、協商及交流業務、設備費、預備金等業務科目名稱及其金額，對於各科目項下分支計畫之分配數付之闕如，本院難以審酌其預算分配是否合理。海峽交流基金會為政府捐助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且政府年年編列超過2億元之捐助經費，本應受到國會較高密度之監督。特要求104年度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將詳細之預算書表送本院審議。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佺

二、建請海峽交流基金會比照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旅外安全手機簡訊」宣導24小時緊急協助專線。

鑒於兩岸交流日益頻繁，亦使相關糾紛及權益受損情事大量增加，對此海峽交流基金會也提供24小時緊急協助專線服務國人，卻仍有許多個案因未獲知此項服務而致使其遭遇問題時，無法在短時間內得到妥善照顧或協助。目前海峽交流基金會對該專線之宣傳，乃是透過貼紙、出版品或廣告供民眾索取，除效益較低，亦不符今日政府提倡之節能減碳E化政策。爰此，希望海峽交流基金會比照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改以手機簡訊方式宣傳24小時緊急協助專線，即凡持用台灣廠商手機門號且身處港、澳及大陸地區之國人，廠商即發送國際漫遊簡訊（為免擾民，半年內不重複發送），俾確保國人知悉海峽交流基金會提供之緊急協助服務，亦提升該專線實益。

提案人：李俊佺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尤美女

三、自103年度起海峽交流基金會給職顧問，不得支領考績獎

金。

參、繼續處理相關各部會預算經決議保留部分，請討論案。

決議：

一、本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保留之 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治業務-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3 項提案撤案。

通過決議 1 項：

行政院為公民投票法主管機關，有關公投審議委員會經費之使用，由行政院自行辦理，用途別科目由行政院調整編列。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佖 陳其邁

二、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本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保留之 103 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4 目「法政業務-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土地租金提案撤案

四、特別費、三節慰問金及文康活動費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肆、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除暫保留，待本會另定期通案處理外，餘均審查完竣。

伍、「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預算案收支部分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無須黨團協商，推請段召集委員宜康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陸、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各部會預算經決議保留部分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送財政委員會處理。

柒、通過決議 1 項：

為使預算審查透明化，並健全委員會專業審查功能，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第十條之一：「各委員會於議案審查完畢後，應就該議案應否交由黨團協商，予以議決」，爰此，本席建請內政委員會針對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除通案保留需經朝野協商決議外，本委員會委員及各黨團均不應對已決議部份再提朝野協商，以尊重委員會審查功能，回歸國會正常運作。是否有當，請公決之。

提案人：段宜康 吳育昇 陳其邁 張慶忠

陳怡潔 黃文玲 李俊佺 邱文彥
徐欣瑩

(註：黃文玲委員對本決議修正內容不同意，予以撤簽)

捌、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本會應審查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完
竣，擬具審查結果函送財政委員會處理。

散會